

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制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高管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经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本方案薪酬标准

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和相关薪酬制度，依据风险、责任、利益相一致的原则，综合个人能力、岗位职责、业绩，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。

参与公司日常经营，并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，按照实际担任职务、岗位级别及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。

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基本薪酬按月/季度发放；绩效薪酬的80%根据公司与该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相关劳动/劳务合同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按月/季度发放；其余20%的绩效薪酬将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，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。

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两个（含本数）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，只因

其担任、兼任（或代行）的一个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薪，不得因多重职务受薪，但就其担任、兼任（或代行）的职务，受薪可以依据就高原则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或津贴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2日